

農保被保險人農地全部出租 申請續保作業流程說明

輔導處

112年5月

農保出租續保制度說明



- 農保出租續保為97年修訂農保條例第7條既有之制度，為**放寬投保資格**之政策。
- **同步放寬**農會會員及健保(第三類)資格→修正「健保審查辦法」，及「會員審查辦法」。有「續」農保者，將可「續」健保(第3類)及「續」農會會員。

鼓勵老農安心退休離農，擴大專業農民農業經營面積

出租續保辦法

條次	內容
草案第1條	法源依據
草案第2條及第13條	適用對象
草案第3條	應辦理出租農地範圍
草案第4條	承租人資格條件
草案第5條	被保險人申請續保應檢附文件
草案第6條及第12條	農會應於被保險人續保之資格異動時，向保險人申報
草案第7條	續保期間計算方式
草案第8條~10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異動時應辦理事項
草案第11條	續保期間屆滿時，農會之通知義務及被保險人得繼續續保之條件
草案第14條	施行日期(112.6.1施行)

適用對象(出租續保辦法§2)

農保條例§7-1-3條文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這邊的
所有=所有權=名下

續保要件

農保被保險人

- 年滿65歲年資15年
- 資格為非會員自耕農或農會自耕農會員(佃農不行)

+

農地全部

- 被保險人名下可從事農業生產之全部農業用地

+

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辦理出租

- 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本會輔導辦理出租續保政策之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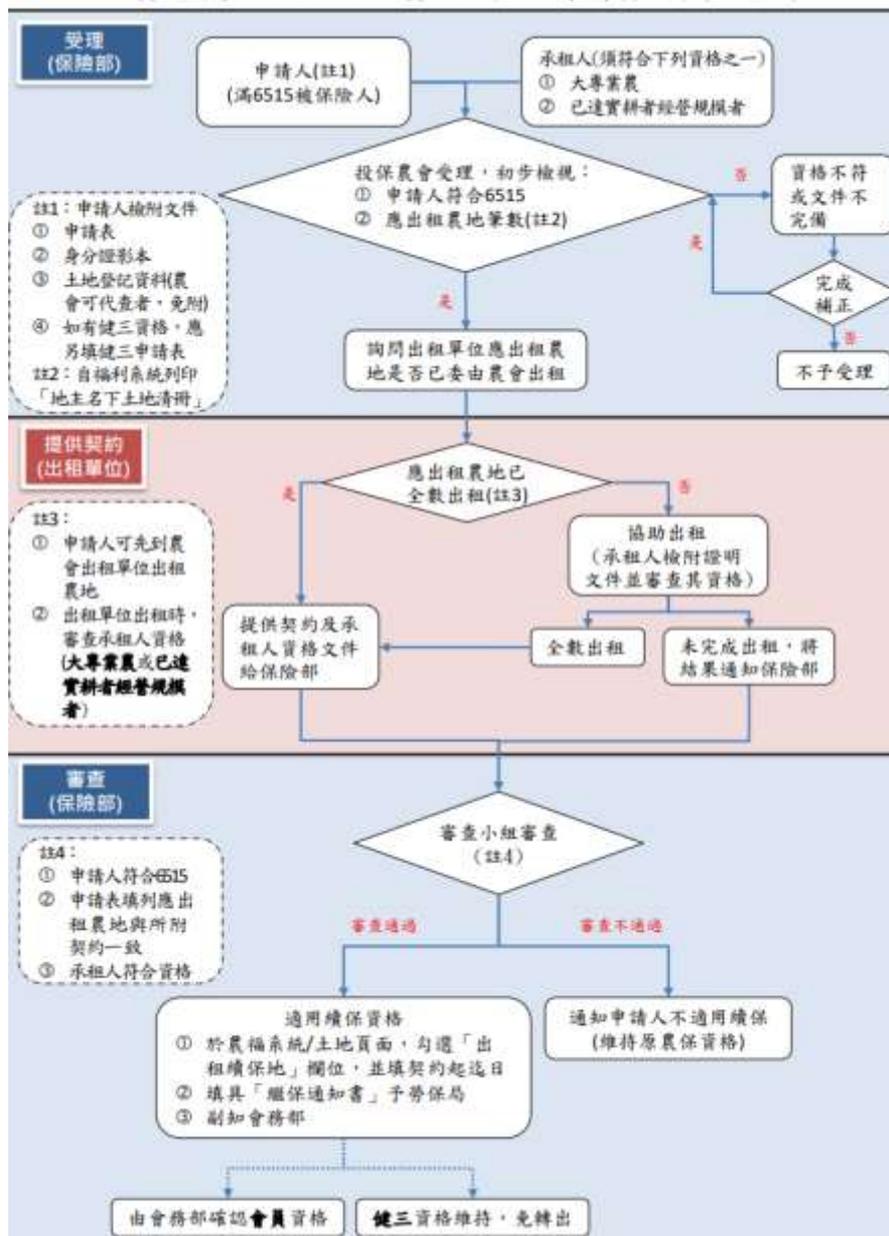
農保續保，給予老農保障

108年核釋令

農委會108年2月13日核釋，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亦得繼續加保。

農地全部出租申請續保作業流程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全部出租申請續保作業流程圖



一、遞件申請

一、遞件申請：完成農地全部出租的農保被保險人，檢附以下文件，向農會(保險部)遞件申請(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出租農地土地登記資料(農會可代查者，免附)

第五條附件二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農保被保險人適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

申請人名下全部農業用地資料						面積：公頃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3

※同意農會於本人申請續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續保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為申請適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身分，申請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名下全部農業用地已填列如上，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上述同意及切結事項，本人確已閱讀瞭解。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二、農會受理

投保農會受理，初步檢視：

- ① 申請人符合6515
- ② 應出租農地筆數(註2)

二、農會受理：

(一)農會(保險部)初步檢視：

1. 被保險人符合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

2. 利用農福系統列印之「地主名下土地清冊」，檢視農業用地筆數。

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頁 1 / 1

線上查詢作業 - 被保險人投保 / 提繳資料

保險別：農保 保險證號：0606 單位名稱：臺南市農會 經辦人：
人：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碼)：P2****

姓名：王

出生日期：04/

投保年資：34年283日 (截至111/08/03)

檢視6515

序號	異動別	生效日期	投保金額	資格別	軍人短役期退伍者
1	加保	0761025	8,400	會員	否
2	薪資調整	0771025	9,000	會員	否
3	薪資調整	0780701	10,200	會員	否
4	變更	0850101	10,200	J.會員自耕農	否
5	變更	1080402	10,200	J.會員自耕農	否

※注意事項：

1. 本表提供截至列印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僅提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加蓋保險部戳章



申請人名下全部農業用地

- 資料產製方式：依據地主身分證字號，撈取其**在農福系統內名下全部土地資料**
- 農福系統資料來源：1.承辦同仁新增/修改 2.財資中心課徵田賦農地資料
- 如有疑義，仍以地主向國稅局申請之財產查詢清單為準

地主名下土地清冊(範例)

基本資料區

列印日期：112/04/27

投保農會：○○縣○○鎮農會

地主身分證字號：P100*****

項次	地主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總面積	持分	持分面積	是否為出租續保地	使用該土地加保的保戶資料	與地主關係
1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166-0000	91.04	12500/100000	11.38			
2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166-0007	643	100000/100000	643			
3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166-0010	68	12500/100000	8.5			
4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408-0000	5180	100000/100000	5180		許XX(兒子)	直系血親
5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416-0001	106	12500/100000	13.25			
6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457-0000	3456	100000/100000	3456		許○○ 林△△	本人 配偶
7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崙內段	0005號	465.44	12500/100000	58.18			



申請人名下全部農業用地

項次	地主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總面積	持分	持分面積	是否為出租續保地	使用該土地加保的保戶資料	與地主關係
1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166-0000	91.04	12500/100000	11.38			
2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166-0007	643	100000/100000	643			
3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166-0010	68	12500/100000	8.5			
4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408-0000	5180	100000/100000	5180		許XX(兒子)	直系血親
5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416-0001	106	12500/100000	13.25			
6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小段	0457-0000	3456	100000/100000	3456		許○○ 林△△	本人 配偶
7	許○○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崙內段	0005號	465.44	12500/100000	58.18			

申請人名下全部農業用地資料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1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08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80	100000/100000	5180	
2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16-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6	12500/100000	13.25	
3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56.0	100000/100000	3456.0	
4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崙內段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鄉村區	水利用地	465.44	12500/100000	58.18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同意農會於本人申請續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續保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為申請適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身分，申請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名下全部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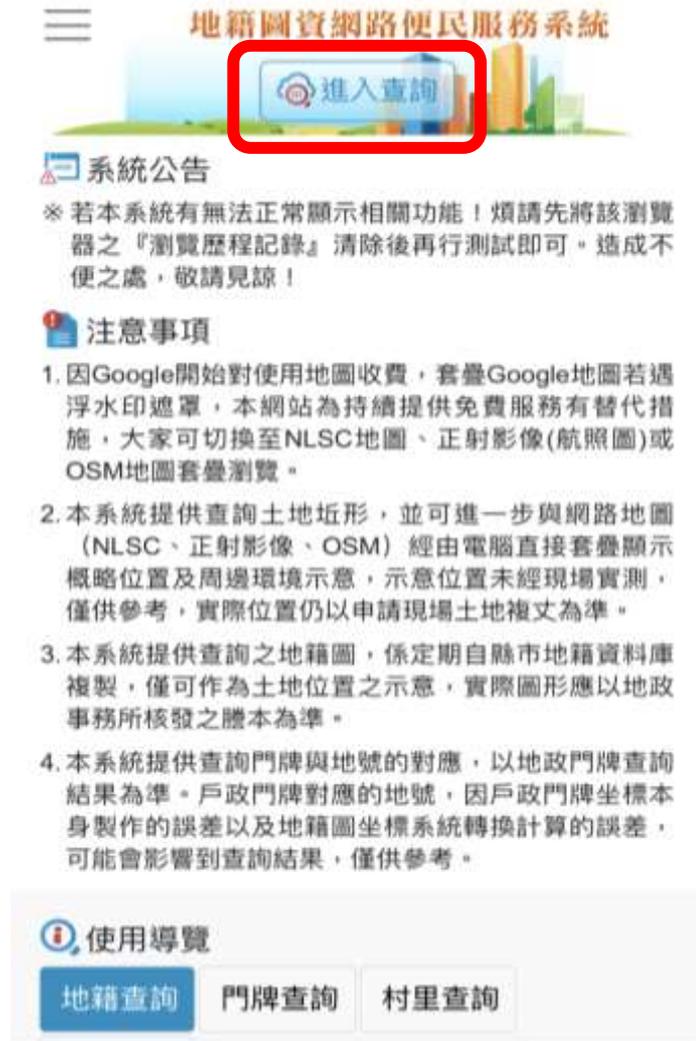
可利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使用地類別**，藉以判斷農業用地

查詢結果

項次1-3：**乙建(非農業用地)**
 項次4-6：**農牧用地(農業用地)**
 項次7：**水利用地(農業用地)**

實務操作-查詢使用地類別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進入查詢

系統公告

※若本系統有無法正常顯示相關功能！煩請先將該瀏覽器之『瀏覽歷程記錄』清除後再行測試即可。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注意事項

1. 因Google開始對使用地圖收費，套疊Google地圖若遇浮水印遮罩，本網站為持續提供免費服務有替代措施，大家可切換至NLSC地圖、正射影像(航照圖)或OSM地圖套疊瀏覽。
2. 本系統提供查詢土地地形，並可進一步與網路地圖(NLSC、正射影像、OSM)經由電腦直接套疊顯示概略位置及周邊環境示意，示意位置未經現場實測，僅供參考，實際位置仍以申請現場土地複丈為準。
3. 本系統提供查詢之地籍圖，係定期自縣市地籍資料庫複製，僅可作為土地位置之示意，實際圖形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4. 本系統提供查詢門牌與地號的對應，以地政門牌查詢結果為準。戶政門牌對應的地號，因戶政門牌坐標本身製作的誤差以及地籍圖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的誤差，可能會影響到查詢結果，僅供參考。

使用導覽

地籍查詢 門牌查詢 村里查詢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智慧型手機網頁

地籍查詢 門牌查詢 村里查詢 坐標查詢

雲林縣 土庫鎮

(0421)崙內段

地號: 166 *查詢後，移動圖釘
可查詢同地段其它地號*

定位查詢現在地

查詢



應出租農地範圍(出租續保辦法§3)

放寬「全部」農地定義

有下列情形，**不需出租**

- ① 已提供親屬加保農地
- ② 依法公告之污染整治場址
- ③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生產農地(如雜木林、袋地、產權複雜之共有土地等)

第3筆委託農會辦理
出租即可申請續保



第4筆現況已為**農路**

申請人名下全部農業用地資料						
						面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1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08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污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80	100000/100000	5180	
2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16-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污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6	12500/100000	13.25	
3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污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56.0	100000/100000	3456.0	
4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崙內段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污染整治場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鄉村區	水利用地	465.44	12500/100000	58.18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同意農會於本人申請續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續保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為申請適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身分，申請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名下全部農業用地已填列如上，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本人與上方填列出租農地之承租人非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上述同意及切結事項，本人確已閱讀瞭解。

三、(出租單位)提供契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56.0	1/1	3456.0	



詢問出租單位應出租農地是否已委由農會出租

應出租農地已全數出租(註3)

是

否

協助出租
(承租人檢附證明文件並審查其資格)

提供契約及承租人資格文件給保險部

全數出租

未完成出租，將結果通知保險部

提供契約
(出租單位)

註3:

- ① 申請人可先到農會出租單位出租農地
- ② 出租單位出租時，審查承租人資格(大專業農或已達實耕者經營規模者)

三、(由保險部請出租單位)提供契約：

(一)如應出租農地尚未出租，農會(出租單位)應協助洽詢符合資格之承租人辦理出租，並將出租結果通知農會(保險部)。

小提醒：出租單位與保險部屬不同農會時，應以公文函知。

承租人資格條件(出租續保辦法§4)

承租者與地主**不得**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資格1-大專業農

或

- 18-55歲
- 經營規模
(水稻5ha、蔬菜2ha、果樹2ha)

依**既有**「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機制認定

資格2-已達實耕者經營規模者

- 65歲以下
- **實耕者經營規模**
(水稻2ha、蔬菜0.4ha、果樹0.4ha)

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單位：公頃/人

作物	規模	作物	規模
水稻	2	花卉	0.3
雜糧	1.3	果樹	0.4
茶	0.6	香草	0.4
蔬菜	0.4		

小提醒：要**先有資格**，再承租6515申請人農地，申請人才有續保適用

(審查) 承租人資格

資格1-大專業農

免附(因與申請人簽有小地主大專業農契約書已證明大專業農身分)

帳號：
名稱：
身分：農會_租賃用
線上人數：49人

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 (使用說明)

返回 匯出土地清冊(excel) 總經營規模(依作物)

縣市鄉鎮	中壢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基本門檻	總面積：0.0000
	一般農地面積：0.0000
	83-92基期年農地面積：0.0000
擴大承租面積	總面積：20.887
	一般農地面積：0.0000
	83-92基期年農地面積：20.887
總面積	總面積：20.887
	一般農地面積：0.0000
	83-92基期年農地面積：20.887
是否符合大專業農身分資格及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審查核定通知日期 202

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
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 (原大專業農案件管理作業)
資格審查彙整與上傳
經營管理計畫書上傳及查看
勘查(監管)結果輸入
監督結果清冊
農機具補助
報表列印

由農會(出租單位)審查承租人資格。

資格2-已達實耕者經營規模者

 承租人證明自己有達資格

承租人需先提出

1. 達規模之證明文件
2. 照片2張以上(證明栽植作物)

證明文件

- 自有→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之土登謄本(非本人加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承租→租賃契約(一般需公證，但如向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或經農會農地銀行媒合者免經公證)
- 合法使用→河川公地種植許可

由農會(出租單位)(可會同保險部)審查承租人資格。

(與申請人簽定的)租賃契約

- 租期3年以上
- 須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農會)簽訂租賃契約

資格1-大專業農

與申請人簽訂「小地主大專業農契約書」

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_出租人_____茲為下列農業用地租賃事宜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農業用地租賃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限制。即租期、租金與土地收回條件可由出租與承租雙方自行約定，屆期依照所訂契約收回土地。

第二條：租賃土地標示（詳如土地登記證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基期年農地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租賃面積(公頃)	租金總額(元/季)	租賃期間
									0		112.01.01-115.12.31
合計						0.3322			0.3322	33,200	

*註：單位租金指每年每公頃之租金，租賃面積計算至小數第四位（四捨五入）。
□ 合計：以上租賃標的包括基期年農地 0.3322 公頃，且出租人保證對租賃標的有出租之權利，且產權清楚可供的配合出租。

第三條 租賃期間

總 秘 書 人
事 務 處 人

資格2-已達實耕者經營規模者

與申請人簽訂「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_出租人_____茲為下列農業用地租賃事宜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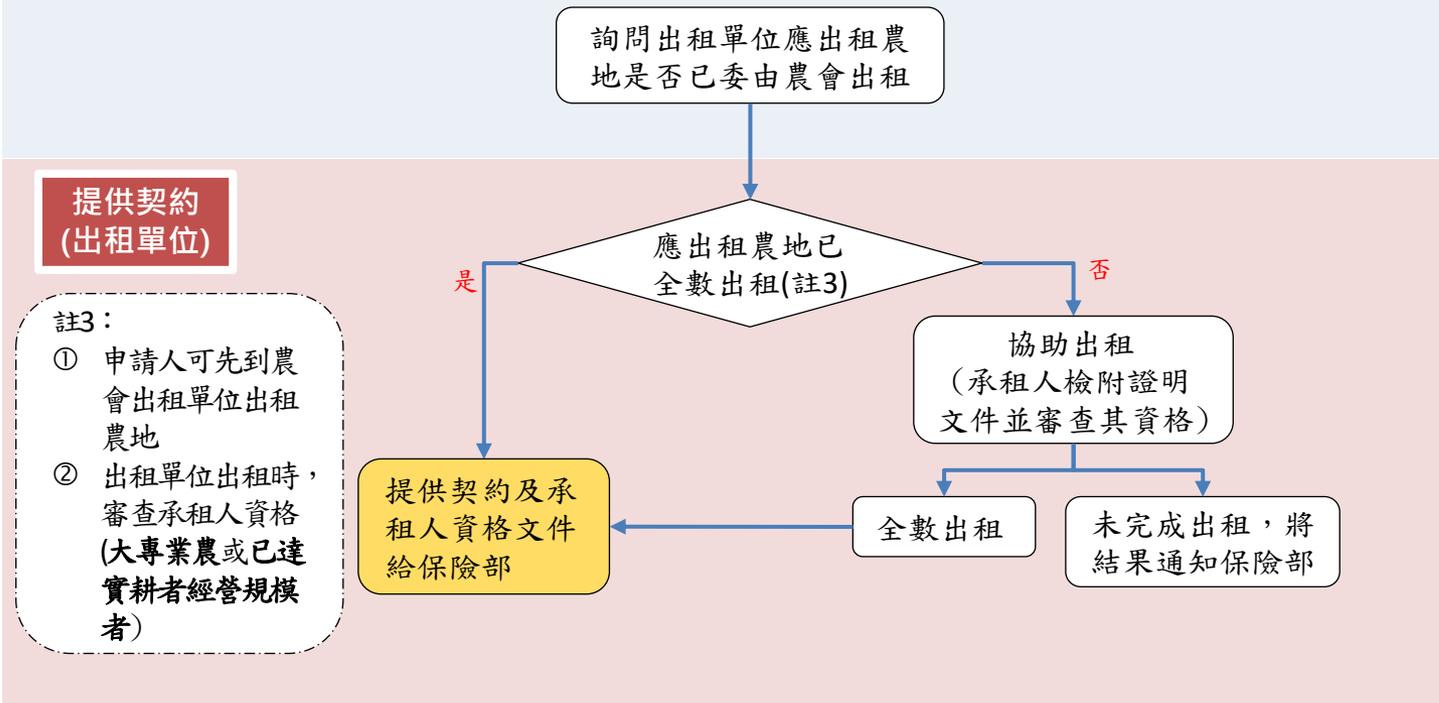
第一條：本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農業用地租賃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限制，即租期、租金與土地收回條件可由出租與承租雙方自行約定，屆期依照所訂契約收回土地。

第二條：租賃土地標示（詳如土地登記證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租賃面積(公頃)	租金總額(元)	租賃期間
合計												

可至本會官網→線上申辦→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下載

三、(出租單位)提供契約



三、(由保險部請出租單位)提供契約：

(二)應出租農地已出租，農會(出租單位)提供(在農會簽訂的)租賃契約及承租人資格文件。

四、農會審查

四、農會審查：
填具農保續保及
健保第三類審查
表(2合1)，送審
查小組審查。

審查重點：

- ① 申請人符合6515
- ② 申請表填列應出租農地與所附契約(地號、面積)一致
- ③ 承租人符合資格

○○縣(市)○○鄉(鎮\市\區)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
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審查表(範例)

表號：
申請日期：112/01/01

申請人姓名	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1008XXXXX	出生年月日	民國 21 年 02 月 04 日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非會員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戶籍地址	雲林縣土庫鎮崙內里 10 鄰頂寮○○○號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	民國 41 年 12 月 01 日

農會審查	
書面審查	
證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列印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
內容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租人為大專業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初審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料檢具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檢具齊全：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為已達實耕者經營規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經營規模達出租續保辦法所訂農業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初審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小組審查									
保主險部任	推主廣部任	總幹事	主管機關	指派人員	主管機關	指派人員	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理由：								

五、農會申報

三、農會申報：審查通過案件，農會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填具「繼續加保通知書」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續保。
- (二)於農福系統(土地頁面)勾選「出租續保地」欄位，並填具契約起訖日。
- (三)副知會務部，由會務部確認會員資格。
- (四)健保第三類資格維持，免轉出。

第六條附件三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部農地出租繼續加保通知書(範例)

投保農會圖記

農會保險證號：6066***

投保農會名稱：雲林縣○○鎮農會

填表日期：112年01月01日

被保險人資料				申請繼續加保起迄日期	備註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許○○	P 1 0 0 8 X X X X X	21年02月04日		自 112年01月01日起 至 115年12月31日止	
張○○	P 2 0 0 8 X X X X X	20年06月11日		自 112年01月01日起 至 115年12月31日止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加蓋農會圖記

副知會務部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填表說明：

1. 被保險人年齡滿65歲以上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經審查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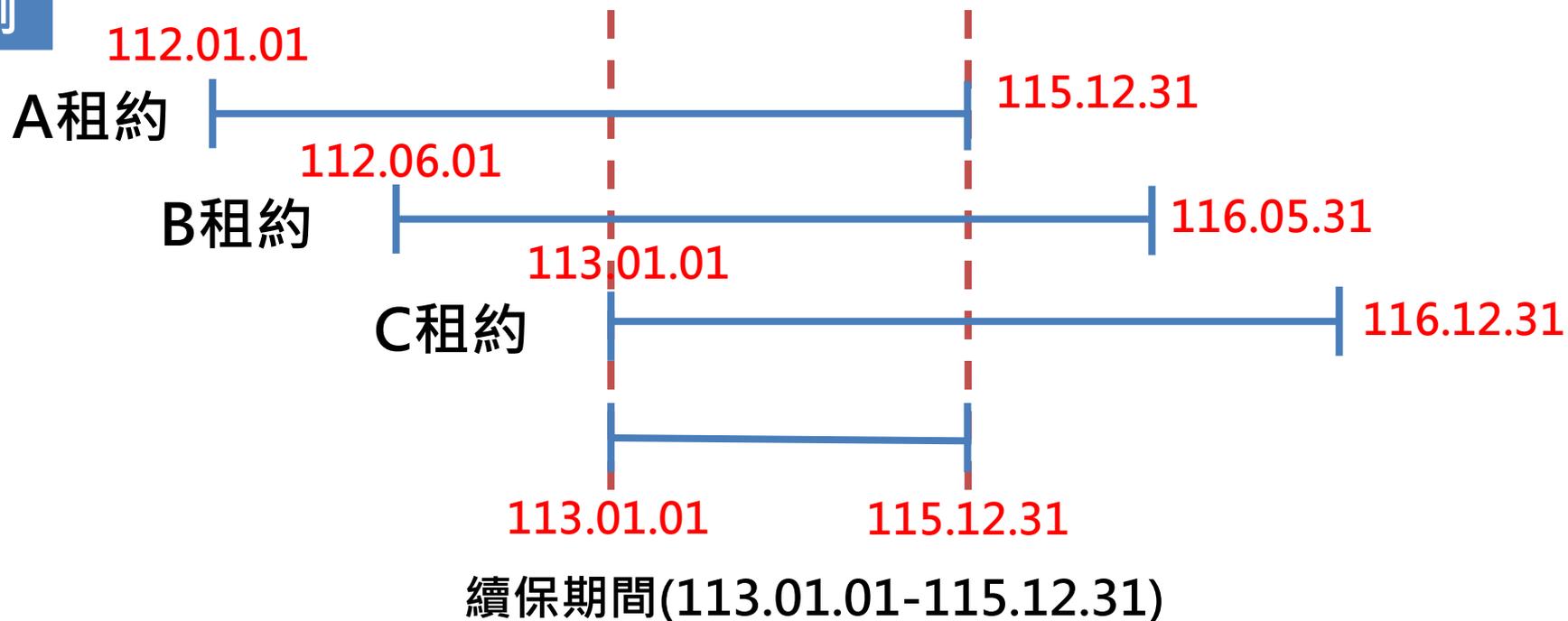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投遞日期

向勞保局申報續保期間計算方式

租賃契約重疊期間

續保期間自依第三條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辦理出租之日起，至租賃契約期限屆滿之日止；有二筆以上農地辦理出租者，以各租賃契約重疊之期間為準。

案例



續保期間應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

- 1.租約持續，無中斷。
- 2.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 3.續保期間不能再領有其他社會保險保險老年給付
- 4.有資格條件異動或租約有異動或終止時，應通知農會

農會

續保期間屆滿前3個月應通知被保險人，請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屆滿前，檢具農地完成出租或續租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投保農會申請出租續保

註銷繼續加保通知書(範例)

第十二條附件四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全部農地** 出租註銷繼續加保通知書(範例)

投保農會圖記

農會保險證號：**606******

投保農會名稱：**雲林縣○○鎮農會**

填表日期：**115年12月31日**

被保險人資料										註銷繼續加保日	備註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許○○	P	1	0	0	8	X	X	X	X	21年02月04日	115年12月31日	
張○○	P	2	0	0	8	X	X	X	X	20年06月11日	115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填表說明：

-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續保之被保險人，未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將所有農地全部完成出租、續租，或喪失本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者，投保農會請填本通知書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登記。
- 請加蓋投保農會圖記、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投遞日期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填表時機

- 農保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
- 租約中斷

加蓋農會圖記及副知 **會務部**

出租續保作業重點回顧

受理

文件

- 1.申請表
- 2.身分證影本
- 3.出租農地土登資料

檢視

- 1.申請人符合年滿65歲年資15年
- 2.應出租農地筆數

提供契約

文件

- 1.租賃契約
- 2.承租人資格文件

審查

審查會

- 1.申請人符合年滿65歲年資15年
- 2.確認申請表上應出租之農地與契約一致
- 3.承租人符合資格

申報

系統

於農福系統勾選「出租續保地」欄位，並填具契約起訖日

勞保局

填具繼續加保通知書，並副知會務部

FAQ 以下情形是否可申請續保

案例1

申請人符合6515，名下全部2筆農地已透過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出租，申請續保。



案例2

申請人符合6515，但名下全部2筆農地已過戶給兒子(未滿65)，目前**使用兒子土地**參加農保，兒子將2筆農地透過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出租，申請人(老農)申請續保。



自己名下農地出租才有適用

案例3

申請人符合6515，名下全部2筆農地透過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出租且申請續保，申請人**配偶**也6515，加保地為申請人名下的其中1筆農地，申請人**配偶**可否一同申請續保。



FAQ 以下情形是否可申請續保

案例4

申請人符合6515，名下只有1筆0.5ha農地，保留0.1ha為維持親屬(未滿65)農保資格，剩餘0.4ha透過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出租，申請人(老農)申請續保。



要多筆才有扣除之適用

案例5

申請人符合6515，名下有2筆農地，1筆為兒子實際耕作之加保農地，另1筆透過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出租，申請人(老農)申請續保。



案例6

承租人使用申請人以外之農地耕種水稻(面積2公頃)(承租人達經營規模)，再與申請人承租其名下全部0.5ha農地，申請人申請續保。



案例7

承租人使用申請人以外之農地耕種水稻(面積1.5公頃)(承租人未達經營規模)，再與申請人承租其名下全部0.5ha農地，申請人申請續保。



承租人要先達規模

推動重點及策略

推動**重點**：把**乾淨**(產權&無其他人加保)、**大塊**的農地協助出租出去就對了!

推動**策略**：

1. 已將農地**全部**透過小大政策出租者→補填申請表。
2. 已將農地**大部分**透過小大政策出租者，若其願意釋出目前保留之0.1公頃，請協助其換約。
3. 針對來農會詢問，**有出租意願**的老農，儘量協助續保。

免擔心：這是一個**放寬**且**有彈性**的制度。

不論通過與否，抑是通過後，因故中途解約或續保期間結束後不再續約→恢復一般農保資格(只要農地還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補充説明

申請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如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辦理續保要件如下：

- ① 申請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
- ② 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續保。(可併審)
- ③ 申請人加保農地已辦理出租。

第五條附件二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農保被保險人適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申請人加保農業用地資料 面積：公頃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備註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1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2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3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人同意簽署於本人申請續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續保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雲林縣	土庫鎮	崙內段		4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筆為出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親屬加保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為汙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農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56.0	1/1	3456.0	

第三類健保續保作業-申請表

1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 (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切結人簽名：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填農業用地地籍資料欄)	
農業用地(土地籍資料)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農業用地段	農業用地號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第三類健保續保作業-申請表(續)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持有土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用他人農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設施面積 公頃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一百箱以上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 (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實際耕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30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30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繼續加保通知書			
是現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加保資格依規定免辦理現地勘查(<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之1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之2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農耕業期間僅當期作休耕附需檢附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以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並由投保農會①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及②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繼續加保通知書。					

申請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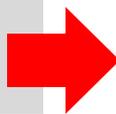
第三類健保續保作業-審查表(樣態二)

樣態一

與農保續保同時申請
→ 合併一張審查表

樣態二

農保依規定續保中，
健保曾轉出至其他類別，
欲申請轉回
→ 獨立審查表



○○縣(市)○○鄉(鎮\市\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審查表

表號：1100017-01

申請日期：112/○/○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非會員		
戶籍地址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	民國 年 月 日	
農保在保履歷	投保日期	系統資格	
	投保情形	農保續保通知書送交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農保申請繼續加保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農會 審 查			
證明資料內容查核	書面審查	初審意見	初審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列印30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續保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檢具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檢具齊全：	
	承辦人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保主險部任	推主廣部任	總幹事	主管指派人員	主管指派人員	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理由：								

※系統資格正常：農保在保中，無異常及補正通知

解決老農出租整筆農地須保留0.1ha問題(1/2)

農會輔導大專業農簽約方式

- 對於有意願將名下農地全部出租之老農地主，該地主原已出租大專業農，惟租約尚未屆期之地號土地，擬將其農保地面積（如0.1公頃）一併出租者，農會輔導大專業農簽約作業，可採下列A、B二種方式，供農會依地方需求選擇使用：

【方式A】：原租約換簽新約

(一)簽約作業

- 1.租賃面積：改為整筆出租（原承租面積+農保地面積）
- 2.契約租期：重新起算三年以上（自112.7.1起~115.6.30或115.12.31止）

(二)系統操作(小大系統無需刪除合約檔，異動方式同新約)

解決老農出租整筆農地須保留0.1ha問題(2/2)

【方式B】：原租約僅修改租賃面積、租金金額及備註說明等項

(一)簽約作業

- 1.租賃面積：改為整筆出租（原承租面積+農保地面積），並於租約之備註欄說明，由雙方簽章確認。另依異動後之租賃面積，同步調修原租約上該筆租地之租金金額(元/年)。
- 2.契約租期：維持原本租期不變。

(二)系統操作(小大系統無需刪除合約檔，僅異動租賃面積；另系統之舊約租期維持不變，無需修改)。

小提醒

倘承租新地號、新地主之土地，仍需依簽訂新約方式辦理。

農業用地範圍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及第2目規定，被保險人須自有或承租一定面積**農業用地**並從事**農業生產**。



非都市土地

11種使用分區

(例如：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等)

林業用地

暫未編定土地

農牧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養殖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水利用地

國家公園區經認定土地

都市土地

農業區

保護區

公所開立
使用分區證明

如何判斷是否為農業用地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高雄市岡山區嘉潭段 002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7月03日08時3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1月26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地目：田 等則：--

面積：****1,126.7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峰子段24-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2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0月28日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農牧用地？

如何判斷是否為農業用地

騰本種類。 ← 土地登記第二類騰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段別地號。 ← 士林區測試段一小段03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2月19日17時45分

頁次:000001

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士林騰字第000018號

列印人員:測試員1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騰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10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5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都市土地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6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測試段測試小段27-12地號

本騰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21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 取得的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10月29日

所有權人:皮**

統一編號:A101*****1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測試路439號五樓

權利範圍:*****70分之11*****

權狀字號:108北士字第0000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 ***71,5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 土地所有權狀的字號

107年10月 **324,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70分之1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19-000 → 表示有一個他項權利。

如何判斷是否為農業用地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書函

正本

受文者	先生 住址： [] 女士 []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9					
發文字號	岡區經字第 106301370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明						
<p>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做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遮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已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四、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p>						
岡山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友情段		1165-0000	農業區	B		註三
友情段		1180-0000	農業區	B		註三
		以下空白				
<p>說明： B: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最近一次計畫案號發布日(83.02.03)</p> <p>註三：89年1月即為農業區。</p>						

風景保護區？景觀保護區？

「00 保護區」均為保護區

查本會90年4月6日(90)農企字第900010118號函送本會召開研商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諒達)，其中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略以：「財政部74年曾函釋略以臺北縣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之生態、地質、景觀、古蹟、海域資源及一般保護區均屬都市計畫保護區，故各縣市都市(特定區)計畫之各種保護區，仍得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第37條及第38條之適用。」

爰此，旨案景觀保護區土地屬都市計畫保護區，申請人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自得依健保審查辦法規定，以該筆土地申請加保。